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7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30,663.7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冠华公司50.16%股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9-55号)。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深投控评备【2019】023号),公司转让冠华公司股权事项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公司最终公开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34,046.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股权和深圳好好物业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获得国资备案的公告》(2019-63号)。

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值34,046.8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冠华公司50.16%股权。

由于市场原因及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公司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了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华公司 50.16% 股权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限（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该股权转让如继续实施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鉴于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市场原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转让冠华公司 50.16% 股权事项。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 50.16% 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